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宋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纪卫宁、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晖铭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晖铭行”）、杭州滨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自启动起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

于资本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张超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